

ICS 13.320

A 47

备案号：53691—2017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796.3—201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规范

第3部分：信息发布与传播

Establishment specifications for emergence warning information release center—

Part 3: Releasing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2016-03-07 发布

2016-06-07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发布原则	1
5 发布流程	1
6 发起	2
7 审核	3
8 发布	3
9 传播	3
10 评估	4
11 保障措施	4
12 保密措施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预警信息内容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预警类别分类	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格式	16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确认函格式	17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特定受众信息备案要素	18

前 言

DB44/T 1796《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规范》目前分为5部分：

- 第1部分：平台构建；
- 第2部分：岗位设置与业务运行；
- 第3部分：信息发布与传播；
- 第4部分：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数据规范；
- 第5部分：预警信息（部门对接/采集）数据规范。

本部分为DB44/T 1796的第3部分。

本部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广东省气象局提出。

本部分由广东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0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东省气象局、广东省防雷中心、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广东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本部分的主要起草人：邹建军、黄智慧、顾红兵、梁淑敏、郑延庆、陆文、盛安、周武、朱江文、王娟、胡葳、陈多、张毅。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规范

第3部分：信息发布与传播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预警信息的发布、传播、评估、保障和保密的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广东省内县级及以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其它信息传播机构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T 1796.1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规范 第1部分：平台构建

3 术语和定义

DB44/T 1796.1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 organization responsible for warning information releasing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其它有关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

3.2

社会传播媒体 public media

向社会公众传播信息的各单位或个人，包括广播、电视、报纸、电信运营商、新闻网站等社会媒体，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基层预警信息员、应急责任人等。

4 发布原则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属地原则；
- 依申请发布原则；
- 统一发布原则；
- 分级发布原则。

5 发布流程

5.1 概述

预警信息的一般发布流程包括发起、审核、发布、传播、评估五个环节。已发布的预警信息需要变更和解除时，应按原发布流程操作。

对于地震速报等特殊或紧急的预警信息,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可授权预警发布责任单位通过预警发布系统的紧急发布流程直接发布。

5.2 发布流程图

预警信息的一般发布流程图见图1,紧急发布流程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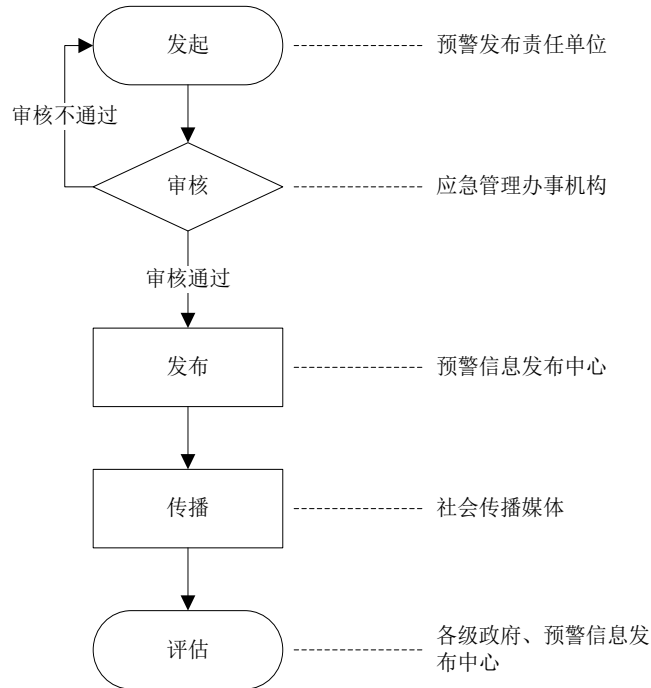


图1 一般发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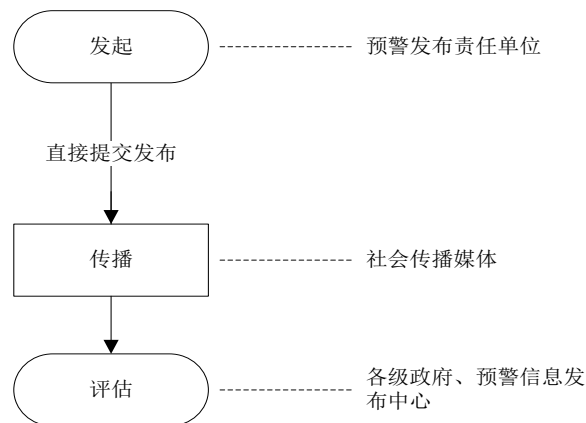


图2 紧急发布流程图

5.3 流程电子化管理

发布流程应优先使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供的电子化工作方式,传真、电话等方式可作为补充。

6 发起

- 6.1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状况和预计影响，发起预警信息申请。
- 6.2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应制作预警信息的内容，提供突发事件的级别建议及定级依据，明确提出发布范围、发布对象和适用发布渠道等的建议，具体要求见附录 A。
- 6.3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时，应对预警信息进行分类，预警信息类别参见附录 B。
- 6.4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应填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格式参见附录 C）。
- 6.5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应指定专人办理发起工作，对全流程进行跟踪。
- 6.6 在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应监视预警信息生效期内事态发展情况，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和解除预警信息的申请。

7 审核

- 7.1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审核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提出的申请。
- 7.2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应提出审核意见，并出具《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确认函》（格式参见附录 D）。
- 7.3 如审核不通过，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应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8 发布

- 8.1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收到审核后的预警信息，应立即予以发布。
- 8.2 发布的主要内容按 6.2 的规定执行。
- 8.3 应采用适当的渠道向指定发布范围的对象发布预警信息。特定发布对象的资料信息由相关部门预先提供给相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备案，格式参见附录 E。

9 传播

9.1 传播主体

预警信息的传播主体是社会传播媒体。

社会传播媒体应主动与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对接，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及时、快速、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9.2 传播信息源

社会传播媒体应传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正式发布的预警信息，不得传播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预警信息。

9.3 信息传播要求

社会传播媒体应准确完整传播所发布的预警信息，不得对预警信息进行修改、夸大，歪曲原意，不得遗漏发布内容的各项要素。

在已发布的预警信息发生变更、解除时，各社会传播媒体应及时跟进，传播预警的变更、解除信息。

9.4 传播方式

各级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及时采取滚动字幕、弹窗推送等方式进行传播；特别紧急情况下应中断正常播出，插播预警信息。

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应提前准备相关数据，对目标区域全网用户发送预警信息短信。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应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并采取适合本场所的传播方式进行传播。

基层预警信息员、应急责任人应针对责任区内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使用手摇报警器、鸣锣、吹哨等方式进行传播。

9.5 传播时效

各级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基础电信运营商等媒体应在接收到预警信息20分钟内开始传播。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应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30分钟内开始传播。

10 评估

10.1 发布质量评价

预警信息发布完成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依据“报得早、审得快、发得出、传得畅、收得到、用得好”的要求，对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播情况开展评价。

10.1.1 反馈数据收集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收集由社会传播媒体提供的各类反馈数据，内容应包括：

- 广播、电视台：播出时间、播出方式、播出次数、播出频道、公众反馈等；
- 电信运营商：接收人次数、传播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公众反馈等；
- 网络运营商：播出时间、接收人次数、公众反馈等；
-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媒介的所属单位：播出时间、公众反馈等；
- 基层预警信息员、应急责任人：传播时间、传播方式、传播效果、公众反馈、防灾效益等。

10.1.2 发布情况通报

预警信息发布完成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在24小时内将所收集的反馈数据汇总报本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10.2 发布效益评估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效益评估工作，通过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率、到达率、减损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持续改进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1 保障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业务的日常保障工作包括：

- 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24小时专人值守，建立、完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保障，为预警发布责任单位、社会传播媒体等部门提供系统级对接接口

和技术支持，定期组织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相关的研讨和培训；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提交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备案，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供部门实况监测数据、预报预警结论、灾害隐患点等决策指挥辅助数据；

——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建设行政区域内的电子政务外网，保障网络安全运行，协助相关单位接入。

12 保密措施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建立保密制度，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预警信息内容

A.1 要素

所发布的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如下要素：

- 发布机关：相应突发事件的对口管理部门；
- 发布时间：该预警信息对外发布的时间；
- 事件类别：应急事件所属的类型；
- 起始时间：突发事件已开始或预计将开始影响的时间；
- 影响范围：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的地区范围；
- 预警级别：突发事件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所划分的级别；
- 警示事项：所预警的具体事项描述及已产生或预计将产生的影响和危害情况；
- 事态发展：对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发展的预测；
- 应对措施：受影响部门、企业和公众应采取的应对和防御措施；
- 咨询电话：对突发事件相关问题解释的专用号码；
- 信息标题：对预警信息内容的精炼概括。

A.2 要求

要素应符合以下要求：

- 发布机关：应使用单位全名，不宜使用简称；
- 发布时间、起始时间：一般情况应精确到日，紧急情况下应具体到时；
- 事件类别：应按附录 B 的规定；
- 影响范围：应按影响区域的严重程度进行排序；
- 预警级别：按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进行分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咨询电话：对于持续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宜设为 24 小时电话，保持随时有人进行解释应答。

A.3 格式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应根据预警内容、发布对象及发布时效要求，选择合适的发布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各发布渠道适配的内容格式见表 A.1。

表 A.1 与发布渠道适配的发布对象及内容格式

发布渠道	发布对象				正文内容格式要求
	社会公众	社会传播媒体	信息员	重点单位	

发布渠道	发布对象				正文内容格式要求
	社会公众	社会传播媒体	信息员	重点单位	
手机短信	只适用于发布时效长的预警信息	√	√	√	文字, 宜 70 个汉字以内
外呼			√		文档、音频
传真		√		√	文字、文档
邮件		√		√	文档、图片、音频、视频
网站	√	√			文字、图片、图标
高音喇叭	√				文字、音频
显示屏	√				文字
广播	√				文字、音频
电视	√				文字、视频、图标
微博	关注用户	√			文字、图片、视频、图标
微信	关注用户	√	√		文字、图片、视频、图标
手机客户端	安装用户		√		文档、图片、音频、视频、图标
注1: 文档包含 doc、pdf 文件。 注2: 图片包含 jpg、jpeg、png、gif 文件; 注3: 音频包含 wav、mp3 文件。 注4: 视频包含 avi、mpeg、mpg、mp4 文件。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预警类别分类

表B.1给出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分类及编码。

表B.1 预警类别分类表

编码	分类名称	备注
10000	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1000	自然灾害	
11A00	水旱灾害	
11A01	洪水	
11A02	内涝	
11A03	水库重大险情	包括垮坝事件
11A04	堤防重大险情	包括堤防决口事件
11A05	凌汛灾害	
11A51	山洪灾害事件	
11A52	农业干旱	
11A53	城镇缺水	
11A54	生态干旱	
11A10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	
11A99	其它水旱灾害	
11B00	气象灾害	
11B01	台风事件	
11B02	龙卷风事件	
11B03	暴雨事件	
11B04	暴雪事件	包括大雪事件
11B05	寒潮事件	
11B06	大风事件	
11B07	沙尘暴事件	
11B08	低温冻害事件	
11B09	高温事件	
11B10	热浪事件	
11B11	干热风	
11B12	下击暴流事件	
11B13	雪崩事件	
11B14	雷电事件	
11B15	冰雹事件	包括风雹
11B16	霜冻事件	

编码	分类名称	备注
11B17	大雾事件	
11B18	低空风切变事件	可能引发航空器飞行事故
11B19	霾	
11B20	雷雨大风	
11B21	道路结冰	
11B22	干旱	
11B23	海上大风	
11B24	高温中暑	
11B25	森林火险	
11B26	草原火险	
11B27	冰冻	
11B28	空间天气	
11B29	重污染	
11B30	低温雨雪冰冻	
11B31	强对流	
11B32	臭氧	
11B33	大雪	
11B34	寒冷	
11B35	连阴雨	
11B99	其它气象灾害事件	
11C00	地震灾害	
11C01	人工地震事件	开山、开矿、爆破等引起
11C02	天然地震事件	构造地震、火山地震和陷落撞击地震
11C99	其它地震灾害	
11D00	地质灾害	
11D01	滑坡事件	
11D02	泥石流事件	
11D03	山体崩塌事件	
11D04	地面塌陷事件	
11D05	地裂缝事件	
11D06	地面沉降事件	
11D07	火山喷发事件	
11D99	其它地质灾害事件	
11E00	海洋灾害事件	
11E01	海啸事件	
11E02	风暴潮事件	
11E03	海冰事件	
11E04	巨浪事件	
11E05	赤潮事件	
11E99	其它海洋灾害事件	

编码	分类名称	备注
11F00	生物灾害事件	
11F01	农业病害事件	如小麦条锈病、小麦赤霉病、稻瘟病、稻曲病等
11F02	农业虫害事件	如虫皇虫、稻飞虱、草地螟、小麦吸浆虫、水稻条纹叶枯病、粘虫、棉铃虫等
11F03	农业草害事件	
11F04	农业鼠害事件	
11F05	森林病害事件	
11F06	森林虫害事件	
11F07	森林鼠害事件	
11F0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	
11F09	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	
11F10	林业有害植物事件	
11F11	外来有害动植物威胁农业生产事件	
11F12	外来有害动植物威胁林业生产事件	
11F99	其它生物灾害	
11G00	森林草原火灾	
11G01	境内森林火灾事件	11G00-11G30 为森林火灾事件,可顺序扩展
11G02	跨境森林火灾事件	
11G03	境外威胁我国境内的森林火灾	
11G04	其他森林火灾事件	
11G05	境内草原火灾事件	11G31-11G60 为草原火灾事件,可顺序扩展
11G06	跨境草原火灾事件	
11G07	境外威胁我国境内的草原火灾	
11G08	其他草原火灾事件	
11Y00	其他自然灾害事件	
12000	事故灾难	
12A00	煤矿事故	
12A01	煤矿瓦斯事故	
12A02	煤矿顶板事故	
12A03	煤矿运输事故	
12A04	煤矿水害事故	
12A05	煤矿机电事故	
12A06	煤矿放炮事故	
12A07	煤矿火灾事故	
12A99	煤矿其他事故	
12B00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事故	
12B01	金属与非金属矿顶板事故	

编码	分类名称	备注
12B02	金属与非金属矿水害事故	
12B03	金属与非金属矿中毒和窒息事故	
12B04	金属与非金属矿尾矿库垮坝事故	
12B05	金属与非金属矿火灾事故	
12B06	金属与非金属矿机电事故	
12B07	金属与非金属矿运输事故	
12B08	金属与非金属矿放炮事故	
12B09	金属与非金属矿火药爆炸事故	
12B99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其他事故	
12C00	建筑业事故	
12C01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	
12C02	其他建筑施工安全事故	铁道、交通、水利、民航等专业工程
12D00	危险化学品事故	
12D01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12D0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12D03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12D04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	
12D05	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	
12D99	危险化学品其他事故	
12E00	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	
12E0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爆炸事故	
12E02	烟花爆竹运输爆炸事故	
12E03	民用爆炸物爆炸事故	
11E99	其他烟花爆竹事故	
12F00	其他工矿商贸事故	
12G00	火灾事故	
12G01	一般工业建筑火灾	
12G02	特种工业建筑火灾	油田、油库、化学品工厂、粮库、易燃易爆物品厂和仓库等火灾
12G03	一般民用建筑火灾	
12G04	高层民用建筑火灾	
12G05	地下建筑火灾	地下商场、地下油库、地下停车场和地下铁道
12G06	公用建筑火灾	百货商场、饭店、宾馆、写字楼、影剧院、歌舞厅、机场、车站、码头等
12G07	隧道火灾	
12G99	其它火灾事故	
12H00	道路交通事故	
12H01	翻车帮件	

编码	分类名称	备注
12H02	撞车事件	
12H03	车辆坠水、坠沟事件	坠河、江、水库、干渠等
12H04	车辆起火事件	
12H05	校车交通事故	
12H99	其他道路交通事故	
12J00	水上交通事故	
12J01	船舶碰撞事故	
12J02	船舶触礁事故	
12J03	船舶触损事故	
12J04	船舶搁浅事故	
12J05	船舶遭受风灾事故	
12J06	船舶火灾事故	
12J07	船舶失踪事故	
12J08	船舶海上遇险事故	
12J09	水上保安事件	
12J10	沿海渔业设施事故	
12J99	其他水上交通事故	
12K00	铁路交通事故	
12K01	列车脱轨事故	
12K02	列车追尾事故	
12K03	列车撞车事故	
12K04	列车撞人事故	
12K05	列车火灾、爆炸事故	
12K99	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12L00	城市轨道交通事故	地铁、轻轨、单轨等轨道交通工具
12L01	地铁、轻轨、单轨列车脱轨事故	
12L02	地铁、轻轨、单轨列车追尾事故	
12L03	地铁、轻轨、单轨列车撞车事故	
12L04	地铁、轻轨、单轨列车撞人事故	
12L05	地铁、轻轨、单轨列车火灾、爆炸事故	
12L99	其他城市轨道交通事故	
12M00	民用航空器事故	
12M01	坠机事件	
12M02	撞机事件	
12M99	其他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12N00	特种设备事故	
12N01	锅炉事故	
12N02	压力容器事故	
12N03	压力管道事故	
12N04	电梯事故	

编码	分类名称	备注
12N05	起重机械事故	
12N06	客运索道事故	
12N07	大型游乐设施事故	
12N99	其他特种设备事故	
12P00	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事故	
12P01	公路交通设施事故	
12P02	铁路交通设施事故	
12P03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事故	
12P04	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事故	
12P05	水运交通设施事故	
12P06	民航交通设施事故	
12P07	水利设施事故	
12P08	电力基础设施事故	
12P09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事故	
12P10	通讯基础设施事故	
12P11	金融基础设施事故	如支付、清算系统事故
12P12	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事故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12P13	建筑垮塌事故	
12P99	其他公用设施和设备事故	
12Q00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12Q01	水域污染事件	
12Q02	空气污染事件	
12Q03	土壤污染事件	
12Q04	海上溢油事件	
12Q05	污染导致城市水源供水中断事故	
12Q06	转基因生物生态破坏事件	
12Q07	盗伐、滥伐、哄抢森林事件	
12Q10	毁林、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事件	
12Q11	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受环境污染事件	
12Q12	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事件	
12Q1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破坏	
12Q14	进口再生原料污染事件	
12Q15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12Q99	其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12R00	农业机械事故	
12R01	农业机械行驶事故	
12R02	农业机械作业事故	
12R03	农业机械碾压事件	
12R04	农业机械碰撞事件	
12R05	农业机械翻车事件	
12R06	农业机械落车事件	

编码	分类名称	备注
12R07	农业机械火灾事件	
12R99	其他农业机械事故	
12800	踩踏事件	
12801	公园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聚会踩踏事件	
12802	校园踩踏事件	
12899	其他踩踏事件	
12T00	核与辐射事故	
12T01	核设施事故	
12T02	放射性物质运输事故	
12T03	放射源事故	
12T99	射线装置事故	
12U00	能源供应中断事故	
12Y00	其他事故灾难	
13000	公共卫生事件	
13A00	传染病事件	
13A01	鼠疫流行事件	
13A02	霍乱流行事件	
13A03	肺炭疽流行事件	
13A04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事件	
13A05	大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事件	
13A06	其他甲类或甲类管理传染病流行事件	
13A07	其他乙类传染病流行事件	鼠疫、霍乱、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之外的
13A08	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传入事件	
13A09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事件	
13A99	其它传染病事件流行事件	
13B00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13B01	药品安全事件	
13B02	群体性预防接种反应	
13B03	食品安全事件	
13B04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13B99	其它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13C00	群体性中毒、感染事件	
13C01	急性职业中毒事件	
13C02	重金属中毒事件	
13C03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3C99	其他群体性中毒感染事件	
13D00	病原微生物、菌毒株事件	
13D01	菌株、毒株、致病因子丢失事件	
13D02	隐匿运输、邮寄病原体、生物毒素	

编码	分类名称	备注
13D03	医源性感染事件	
13D99	其他病原微生物、菌毒株事件	
13E00	动物疫情事件	
13E01	高致病性禽流感	
13E02	口蹄疫	
13E03	疯牛病	
13E04	猪瘟	
13E05	新城疫	
13E06	蓝舌病	
13E07	动物布鲁氏菌病	
13E08	动物结核病	
13E09	狂犬病	
13E10	动物炭疽病	
13E11	反鱼兽疫	
13E12	我国未发的动物疫病传入事件	
13E13	我国已消灭动物疫病重新流行事件	
13E14	其他动物疫情事件	
13F00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3600	其它严重影响公共健康和卫生安全事件	例如局温中暑事件
13Y00	其社会 他公共卫生事件	
14000	安全事件	待整合公安部提供的分类
14A00	群体性事件	
14A01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14A02	集体上访请愿	
14A03	冲击、围攻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事件	
14A04	大规模打、砸、抢、烧犯罪事件	
14A05	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14A06	静坐事件	
14A07	罢市、罢工	
14A10	罢课	
14A11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	
14A12	高校校园网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事件	
14A13	阻断交通事件	
14A14	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事件	
14A15	暴狱事件	
14A16	聚众闹事	
14A99	其它群体事件	
14B00	刑事案件	
14B01	杀人案件	
14B02	爆炸案件	
14B03	放火案件	

编码	分类名称	备注
14B04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包括邮寄危险物质
14B05	以危害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14B06	绑架案件	绑架、劫持人质案件
14B07	抢劫、盗窃金融机构或运钞车案件	
14B08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案件	
14B09	放射性材料被盗、丢失案件	
14B10	炸药、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14B11	走私放射性材料案件	
14B12	走私固体废物案件	
14B13	制贩毒品案件	
14B14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案件	
14B15	攻击破坏计算机网络案件	
14B16	攻击破坏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案件	
14B17	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案件	
14B18	制售不符合卫生标准、有毒有害食品	
14B19	走私、骗汇、逃汇、洗钱案件	
14B20	金融诈骗案	
14B21	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	
14B22	假劣种子、化肥、农药坑农案件	
14B23	非法狩猎、采集保护野生动植物案件	
14B24	破坏物种资源案件	
14B25	偷渡案件	
14B99	其它刑事案件	
14C00	金融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的、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事件。
14C01	银行业金融突发事件	
14C02	证券业金融突发事件	
14C03	保险业金融突发事件	
14C04	外汇类突发事件	
14C05	货币发行类突发事件	
14C06	支付结算类突发事件	
14C99	其它金融突发事件	
14D00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14D01	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
14D02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粮食除外
14D99	其他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14E00	民族和宗教事件	
14E01	民族分裂活动	
14E02	宗教大规模非法聚会	

编码	分类名称	备注
14E03	民族冲突事件	
14E04	宗教冲突事件	
14E99	其它民族宗教事件	
14F00	恐怖袭击事件	
14F01	袭击公共聚集场所事件	
14F02	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事件	
14F03	袭击城市标志性建筑物事件	
14F04	袭击国防设施事件	
14F05	袭击宗教场所事件	
14F06	袭击外交机构或国际组织事件	
14F07	袭击重要经济目标事件	
14F08	袭击重要基础设施事件	
14F09	袭击城市基础设施事件	
14F10	袭击交通工具事件	
14F11	袭击重要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事件	
14F12	袭击通信或新闻中枢事件	
14F13	袭击重要核生化设施事件	
14F14	袭击党政军要员事件	
14F15	袭击外交人员事件	
14F16	袭击平民事件	
14F17	袭击宗教人士事件	
14F18	袭击知名人士事件	
14F19	袭击外国公民事件	
14F20	核生化战剂袭击事件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系列化毒物设施、工具的事件
14F21	劫持航空器事件	
14F22	劫持船舶事件	
14F23	劫持火车事件	
14F24	袭击警卫对象、警卫现场事件	
14F99	其它恐怖袭击事件	
14G00	涉外事件	
14G01	政治类涉外事件	
14G02	经济类涉外事件	
14G03	灾害事故卫生类涉外事件	
14G04	恐怖暴力类涉外事件	
14G05	境外敌对势力类涉外事件	
14G06	社会安全类涉外事件	
14G99	其它涉外事件	
14H00	信息安全事件	
14H01	影响公共互联网骨干网的大规模网络病毒传播事件	

编码	分类名称	备注
14H02	针对公共互联网核心设备的网络攻击事件	
14H03	针对国家重要信息系统的网络攻击入侵事件	
14H99	其他信息安全事件	
14Y00	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14Y01	行政区划界限纠纷事件	
14Y02	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变更引发事件	
19000	其它突发事件	
预警类别编码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信息资源分配与编码规范》规定给出。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格式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

分管政府应急办领导同志意见:				
政府应急办意见:				
申请单位 主要领导或 分管领导				
申请单位 (盖章)				
经办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	申请类型	首发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类别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期限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起,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分钟		
	发布范围			
	发布原因			
	发布对象	社会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预警信息员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信息级别	判定级别	一级(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蓝色) <input type="checkbox"/>		
	判定依据			
预警信息内容	正文			
	字符数			

- 注: 1. 除“社会公众”以外其他发布对象, 如有关单位未预先向预警发布工作机构提供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申请向其发布的, 要一并提供相关联系方式。
2. 预警信息内容如无具体截止时间的, 危险解除后,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要发布解除预警。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确认函格式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第 X 期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201×年×月×日

201×年×月×日发布××(类型)××(级别)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限:

抄送: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

编辑:

签发人: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特定受众信息备案要素

表E.1给出了预警信息的特定发布对象信息备案要素。

表E.1 特定发布对象信息备案要素

类别	备案责任人	备案要素
应急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姓名、单位、责任类型、责任范围、联系电话、单位电话、单位传真、电子邮箱、单位地址
预警信息员	预警发布中心、预警发布责任单位等信息员建立部门	姓名、主管部门、预警类型、灾害点位置、联系电话
社会传播媒体负责人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管理部门	姓名、媒体单位、主管部门、发布手段类型、媒体覆盖范围、联系电话、单位电话、单位传真、电子邮箱
预警信息指定送发经办人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	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单位电话、单位传真、电子邮箱
注：不同类别的特定人员由该类别的备案责任人负责收集和更新，并在预警发布中心备案。		

广东省地方标准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规范
第3部分：信息发布与传播
DB44/T 1796.3—2016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1104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